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i Lab Limited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8)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以及17.06C條作出。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8月11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向3名承授人涉及合共3,300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向3名承授人授出3,3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美國存託股份計）。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8月11日（美國東部時間）

承授人數目：3

承授人類型：本集團僱員參與者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以美國存託股份計）：3,300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33,000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4.66美元（每股股份約27.03港元），即於2025年8月11日（美國東部時間）納斯

達克報收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27.14港元，即於2025年8月11日（香港時間）聯交所報收之收市價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將於未來四年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25%，惟於各情況下，各承授人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須持續至該等歸屬日期。

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

以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附帶表現目標。以上授出並無受制於讓本公司可收回的任何退扣機制，但受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扣繳稅款的規限。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具市場競爭力，與本公司慣常做法一致，且符合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標。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涉及授出之獎勵協議範本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授出理由及裨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認可及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向其提供額外激勵以維持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承授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各承授人並非(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聯繫人；(ii)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iii)獲授或將獲授超逾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v)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可供將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為履行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交付的最大股份數目為99,208,743股股份。截至授出日期，於上述授出後，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80,818,853股股份可供將來授出。

釋義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本公司2024年6月18日召開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生效的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正式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代表10股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688）及納斯達克（股票代碼：ZLAB）上市
「授出日期」	指 2025年8月11日（美國東部時間）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承授人」	指 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彼等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於授出日期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以滿足特定的基於服務的歸屬條件為前提的股份單位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6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且僅供說明之用，美元兌港元乃基於匯率1.00美元 = 7.8港元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於相關日期能夠或本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對日期及時間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杜瑩

香港，2025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杜瑩博士；以及獨立董事John Diekman博士、Richard Gaynor博士、梁穎宇女士、William Lis先生、Scott W. Morrison先生、Leon O. Moulder, Jr.先生、Michel Vounatsos先生及Peter Wirth先生。

* 僅供識別